

6、大型料场宜分台阶开采，控制开挖深度。爆破开挖应控制装药量和爆破范围。	不涉及	符合相关要求。
7、工程标段划分应考虑合理调配土石方，减少取土（石）方、弃土（石、渣）方和临时占地数量。	项目无余方、挖填平衡。	符合相关要求。

由表 3.2-2 分析，对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3.2.7

施工组织设计符合相关规定，有效地抑制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

表3.2-3 主体工程施工分析与评价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要求	主体设计或工程实际情况	分析评价及处理意见
1、施工活动应控制在设计的施工道路、施工场地内。	施工场地控制在永久占地红线范围内。	符合相关要求。
2、裸露地表应及时防护，减少裸露时间；填筑土方时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	已对裸露地表进行土工布覆盖措施。土方填筑工作能够及时同步进行。	本方案补充完善临时措施设计
3、临时堆土（石、渣）应集中堆放，并采取临时拦挡、苫盖、排水、尘沙等措施。	挖方临时堆放于项目区内临时堆土区。	本方案补充完善临时措施设计
4、施工产生的泥浆应先通过泥浆沉淀池沉淀，再采取其他处置措施。	不涉及	符合相关要求。
5、围堰填筑、拆除应采取减少流失的有效措施。	不涉及	符合相关要求。
6、弃土（石、渣）场地应事先设置拦挡措施，弃土（石、渣）应有序堆放。	不涉及	符合相关要求。
7、取土（石、砂）场开挖前应设置截（排）水、沉沙等措施。	不涉及	符合相关要求。
8、土（石、料、渣、矸石）方在运输过程中应采取保护措施，防止沿途散溢。	运输车辆车厢采取封闭遮盖，车轮进行冲洗。	符合相关要求。

3.2.5 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评价

3.2.5.1 建筑物工程区

主体工程设计了施工过程中施工裸露面临时覆盖，基坑开挖顶部砖砌挡水埂。目前主体设计措施均已实施。

3.2.5.2 道路广场区

主体工程设计了施工过程中雨水排水系统、非机动车位透水砖铺设等水土保持措施。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目前主体设计措施均未实施。本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为临时苫盖。